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小附設課後照顧服務班簡介

一、依據：(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三)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

二、目的：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三、辦理方式：(一)採委託辦理。

(二)目前委由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承辦，

駐校執行主任田幸甘老師，聯絡電話：0989768321

四、照顧內涵：家庭作業輔導為主，輔以戶外體能活動、圖書閱讀、美術手作、桌遊等活動。

五、服務對象：本校一年級到六年級有意願參加的學生。

六、服務師資：由委外單位招募符合教育部所規定專業資格之教師。

七、上課地點：楠梓國小安排之課後照顧教室。

八、開班數：每年級依報名人數編班，每班最高人數 25 人。未滿 15 人不開班

九、照顧時程：學期中從放學後到 18：00。

寒暑假從 7：30~18：00

十、收費標準：依規定計算服務費。

十一、注意事項：

(一)凡是低收入戶（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學童有加註原住民族群之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學童本身殘障手冊證明）的學生月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或單親、情況特殊者則需通過教育局審核確定補助與否。

(二)如報名有超過預定招生人數，將採下列優先順序方式如下：

1 上述身份學生為第一順位錄取。

2 舊生，新生則已有兄姊就讀本課照班為第二順位錄取。

3 剩餘名額則是抽籤錄取的一般身份學生。

(三)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視同留校正常上課，學生應聽從老師的指導習寫作業、遵守班級規約，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

(四)如未能到班，請「家長」務必事先告知服務老師；服務結束時間，請務必準時接回孩子，若經常性延遲接回，建議就讀校外的安親班。

(五)對於無法遵守課照服務老師的教室規範、常藉故擅自離開教室、干擾同學習寫作業，將通知家長加強管教，情節重大屢勸不聽，必要時得取消參加資格。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小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新生 報名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解決雙薪家庭無人照顧孩童的困擾，也為了課後孩童安全的問題，今年委託高雄市課後照顧輔導協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讓無後援的家庭能有人力在課後陪伴孩子完成回家作業，使家長可以安心的工作。

本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時間從放學後到18：00，教室使用一年級教室，師資依教育部頒定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父)	連絡電話	
	(母)		
手足	☐ 就讀楠梓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姓名： ☐ 就讀楠梓國小附幼課後留園，姓名：		
請勾選 身份類別	☐ 一般自費生，不具任何特殊身份。 ☐ 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 原住民學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家長目前失業，請檢附失業相關證明文件 ☐ 家長目前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請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情況特殊學生： ☐ 家庭突遭變故，確困難，有證明突遭變故之文件 ☐ 單親家庭子女需檢附區公所核發的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 ☐ 父或母是身心障礙者，請檢附父或母身心障礙程度證明，重度以上予補助		

說明：1. 有意參加本校課照班新生可以書面報名，請填妥本表後，在新生報到日(3/27~3/29)現場交給田老師。網路下載報名表者，將報名表填妥後交到警衛室，或撥打0989768321田老師報名。